**监督索引号53040000634801101000**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依法承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货运站（场）、汽车租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等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行政执法职能；承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管理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反恐维稳的监督工作；承担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承担水路航务、海事行政执法职能。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辖区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19余人次，共出动执法车辆118辆次，检查各种车辆1542辆次，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14起；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二是每月组织检查人员深入客运站、客运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深入维修、驾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认真开展源头治超、打非治违、行业乱象出租车专项治理、疫情防控、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治理”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我部门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客运股、货运股、车辆技术股、驾培股、证照股、稽查队。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2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2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8人（离休0人，退休8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3,173,149.4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2,045.65元，占总收入的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103.79元，占总收入的0.0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03,664.74元，增长6.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9,295.06元，增长7.4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5,630.32元，下降93.40%。主要原因是今年与去年相比未拨入县级罚没办案返还专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3,172,045.65元。其中：基本支出3,016,300.72元，占总支出的95.09%；项目支出155,744.93元，占总支出的4.9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66,841.81元，增长5.5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550.13元，增长2.15%；项目支出增加103,291.68元，增长196.9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交通执法办案项目补助经费偿还拖欠玉溪辰信公司解聘协管员的劳务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016,300.7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536,592.97元，占基本支出的84.1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79,707.75元，占基本支出的15.9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5,744.9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为交通执法办案项目补助经费偿还拖欠玉溪辰信公司解聘协管员的劳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2,045.6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19,295.06元，增长7.43%，主要原因是今年交通执法办案项目补助经费偿还拖欠玉溪辰信公司解聘协管员的劳务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7,914.0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81%。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离退休生活补助63,060.06元、支付事业人员离退休生活补助182,710.01元、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2,144.00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90,009.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9%。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101,557.72元、支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2,212.00元、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86,229.56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2,344,762.3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92%。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1,635,817.49元，分别为基本工资525,036.00元、津贴补贴712,710.00元、奖金389,530.00元、其他社会保障费8,541.49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2,482.67元,分别为办公费42,926.90元、印刷费2,987.50元、水费1,623.60元、电费4,846.70元、邮电费21,900.00元、物业管理费78,371.03元、差旅费4,959.00元、维修（护）费10,000.00元、劳务费215,744.93元、委托业务费77,881.00元、工会费27,536.88元、福利费23,951.22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0,203.91元、其他交通费用（车补）109,55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462.20元，分别为抚恤金59,650.20元、生活补助16,812.00元。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99,36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2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199,360.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104.00元，支出决算为10,203.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203.91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104.00元，支出决算为10,203.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203.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规定,精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60.42元，增长2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760.42元，增长20.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加大稽查及源头治超等执法力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发展执法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200.00元、维修费3,128.40元、保险费5,175.51元等、审车费600.00元，北斗终端维护费1,100.00元。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707.75元，增加42,025.08元，增长9.6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委托业务费用于购买餐饮服务。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79,707.75元主要用于：办公费42,926.90元、印刷费2,987.50元、水费1,623.60 元、电费4,846.70元、邮电费21,900元、物业管理费78,71.03元、差旅费4,959.00元、维修（护）费10,000 元、劳务60,000 元、委托业务费77,881.00元、工会经费27,536.88 元、福利费23,951.2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03.91元、其他交通费用109,5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70.01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资产总额2,332,202.57元，其中，流动资产123,017.02元，固定资产2,209,185.55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0.0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1,489.3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772.80平方米，账面原值11,489.39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监督索引号53040000634801101111**